

法務部矯正署公開甄選電力工程職系技士 1 名甄選公告

一、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二、職務列等：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三、職稱：技士。

四、職系：電力工程。

五、名額：1 名。

六、工作地點：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縣龜山鄉宏德新村 180 號）。

七、資格條件：

（一）現敘（或曾敘）電力工程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 5 職等以上人員。

（二）特考任用限制者及於任期內有限制轉調者，請勿報名。

（三）上述相關職系須符合考試院訂頒職組職系名稱一覽表或依法考試及格人員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之規定。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情事；品性端正，具高度服務熱忱與規劃、協調、整合及管理能力，並能配合需要作職務調整。

（五）具有水電工程規劃、審查及維護實務工作經驗者尤佳。

（六）具政府採購法等有關法令之知能。

（七）熟悉簡報製作及電腦相關文書操作能力。

八、工作項目：

（一）本署辦公廳舍水電設施規劃、審查及維護事項。

（二）矯正機關設施改善之規劃、審核及督導事項。

（三）矯正機關工程採購稽核事項。

（四）協辦矯正機關新建、遷建、擴建、整建計畫之研擬、審核及督導事項。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聯絡方式：

（一）意者請檢附完整公務人員履歷表影本（請自現職機關人事室影印或自人事資訊管理系統列印）、自傳、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最近一筆銓敘部審定函影本、最近 3 年（97 年至 99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等證件，俾憑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等有關規定辦理。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

（二）請於報名信封上註明「應徵技士」及上班時間聯絡電話、下班後聯絡電話、通訊地址，於 100 年 5 月 9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逕寄桃園縣龜山鄉宏德新村 180 號法務部矯正署人事室收。

（三）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四）資格符合者視需要另擇期面試或業務測驗，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2 名，候補期間 3 個月，不符資格者請勿寄送。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件，錄用者名單將於核定後另行於本署網站公告

<http://www.mjac.moj.gov.tw/lp.asp?ctNode=29332&CtUnit=9984&BaseDSD=7&mp=801>

（五）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03）3188394 倪小姐。如有工作項目等相關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03）3188573 葉科長。